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发展战略需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鑫科技”）与东莞市德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弘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东莞市中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技术”）。中弘技术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52%；德弘投资认缴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48%。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东莞市德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8E6BE0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770号1号楼3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德实，主要合伙人：权德实出资430万元（占注册资本89.58%）、谢诗吉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4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德弘投资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德弘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中弘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770 号 3 号楼，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权德实，主要股东：祥鑫科技认缴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德弘投资认缴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德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双方确认：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按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双方约定：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保密义务：双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内容，以及各自从对方获取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信息，或者基于该等信息的性质或披露的方式可被合理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予以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4、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造成另一方或多方实质经济利益

损失或者品牌影响损失，违约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5、生效条件：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作协议的附件，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通过中弘技术拓展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赋能公司产业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对外投资的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政策法律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短期盈利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中弘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